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概不對本公告內作出的任何陳述、載列的任何報告或發表的任何意見的正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WILLAS-ARRAY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854)

(新加坡股份代號：BDR)

海外監管公告

本海外監管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之規定作出。

請參閱後頁隨附的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刊發之文件。

承董事會命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謝力書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謝力書(主席)；一名非執行董事，黃紹莉；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章英偉(首席獨立董事)、劉進發、曹思維及姜茂林。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概不對本公告內作出的任何陳述、載列的任何報告或發表的任何意見的正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WILLAS-ARRAY
WILLAS-ARRAY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854)
(新加坡股份代號：BDR)

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905(2)條規定之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

緒言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謹此宣佈，本集團已與上海雅創集團訂立進一步交易(誠如本公告所詳述)。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九日所宣佈，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六財年**」)，本集團與上海雅創集團進行的所有交易(不包括少於100,000新加坡元的交易)總值，已超過本集團最新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有形資產淨值**」)的3%。

就本公告而言，「**上海雅創集團**」統指上海雅創及其附屬公司，但不包括本集團內的公司。本集團與上海雅創集團進行的該等交易構成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手冊(「**新交所上市手冊**」)第904條定義的「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

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905(2)條，若於同一財政年度內與同一有利益關係人士進行的所有交易總值達到或超過本集團最新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的3%，本公司須立即就最新交易及該財政年度內與該有利益關係人士進行的所有未來交易作出公告。第905(2)條不適用於少於100,000新加坡元(或其等值港元)的交易。

有利益關係人士之詳情

上海雅創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知名電子元器件授權分銷商及自主研發集成電路設計商。上海雅創從事汽車照明、汽車駕駛艙及汽車線控底盤等領域之業務，總部位於上海，其銷售網絡覆蓋亞太地區，並於昆山、深圳、南京、杭州、天津、香港、重慶及佛山設有辦事處，以及於韓國首爾、新加坡及印度設有海外辦事處。

於本公告日期，上海雅創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被視作持有本公司76,955,745股普通股(「股份」)的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4.72%。該等視作權益來自上海雅創通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香港雅創台信電子有限公司(「台信」)持有的股份。

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904(4)條，上海雅創及其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按新交所上市手冊定義為上海雅創的「聯繫人」)相對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有利益關係人士」，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則被視為新交所上市手冊第904(2)條下的「在險實體」。因此，(i)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即本集團)與(ii)上海雅創及其附屬公司(即上海雅創集團)之間的交易，構成新交所上市手冊第九章定義的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

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908條，本集團與上海雅創集團於同一財政年度內進行的交易被視為與同一有利益關係人士進行的交易，並將按新交所上市手冊第905(2)條的規定進行總額計算。

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之詳情及理據

倉儲租賃協議

隨著倉儲租賃協議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屆滿，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威雅利電子管理有限公司（「威雅利管理」）與台信訂立倉儲租賃協議（「租賃協議」），根據租賃協議，威雅利管理將向台信出租其位於香港之倉庫，租期為一年固定期限，自二零二六年十月一日起生效。根據台信預計儲存貨物價值的歷史趨勢估計，租賃協議項下的總風險價值（包括租期內的租金、物業管理費，以及每月儲存貨物價值的可變保險費）約為910,823.00港元（或約148,560.27新加坡元）。租賃協議為本公司提供穩定的租金收入來源，同時優化其倉庫資產的利用率。

借款合同

隨著借款合同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屆滿，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即威雅利電子（深圳）有限公司及威雅利電子（上海）有限公司（統稱「借款人」），與上海雅創訂立借款合同（「借款合同」），據此上海雅創已同意向借款人提供最高達人民幣100,000,000元（或等值的其他貨幣）的循環貸款融資（「該融資」）。該融資的初始期限為一年，自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二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止。

該融資為無抵押貸款，就已提取金額而言，將按已提取金額以年利率4.8%計息，利息自相關支付日期起計。借款人可根據其資金需求，在該融資額度上限內不時提取及償還款項。除非任何一方提出異議，否則該融資將於到期時自動延期一年。該融資（就已提取金額而言）擬用於借款人的一般營運資金需求。借款人須對借款合同項下的所有償還義務承擔連帶責任。

假設在初始一年期內已悉數動用至最高本金額人民幣100,000,000元，且該融資項下所有未償還款項均於該期限屆滿時全額償還，則借款人應付利息總額（即本公司的風險金額）將為人民幣4,800,000元（約6,000,000港元或978,633.18新加坡元）。訂立借款合同預計將使本集團受益，確保借款人在中國可隨時獲取資金來源，以滿足其一般營運資金需求。

本集團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租賃協議及貸款協議。各項交易按公平原則進行，條款及費率乃經參考當前市場條款及費率後釐定。

二零二六財年與上海雅創集團的所有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總值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中不時與上海雅創集團進行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本財政年度起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與上海雅創集團進行了以下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不包括少於100,000新加坡元的交易）：

編號	有利益關係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交易總值		百分比 ⁽²⁾
			(港元)	(新加坡元) ⁽¹⁾	
1.	上海雅創集團	根據總供應框架協議由本集團供應半導體電子元器件產品	2,999,999.00 ⁽³⁾	489,316.42	0.59
2.	上海雅創集團	根據總採購框架協議由本集團購買半導體電子元器件產品	2,999,999.00 ⁽³⁾	489,316.42	0.59
3.	上海雅創之附屬公司 深圳市怡海能達有限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威雅利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根據深圳市房屋租賃合同書出租深圳辦事處的一部分	1,412,623.00	230,406.62	0.28
4.	上海雅創之附屬公司台信	本公司附屬公司威雅利電子(香港)有限公司根據倉儲物流服務協議提供倉儲物流服務	960,000.00	148,560.27	0.19
5.	上海雅創之附屬公司 深圳市怡海能達有限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威雅利電子(上海)有限公司根據倉儲物流服務協議提供倉儲物流服務	5,400,000.00	880,769.86	1.06
6.	上海雅創之附屬公司 深圳市怡海能達有限公司及 怡海能達(香港)有限公司	威雅利電子(香港)有限公司及雅利電子(中國)有限公司根據相互客戶轉介框架協議提供及接收客戶轉介	1,900,000.00	309,900.51	0.37

編號	有利益關係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交易總值		百分比 ⁽²⁾
			(港元)	(新加坡元) ⁽¹⁾	
7.	上海雅創、上海雅創之附屬公司 台信及上海雅創利科技有限公司	威雅利電子(香港)有限公司、雅利電子 (中國)有限公司、威雅利電子(深圳)有 限公司、威雅利電子(上海)有限公司及 威雅利電子(台灣)有限公司根據相互客 戶轉介框架協議提供及接收客戶轉介	1,000,000.00	163,105.53	0.20
8.	上海雅創之附屬公司台信	本公司附屬公司威雅利管理根據租賃協 議出租位於香港之倉庫空間	910,823.00 ⁽⁴⁾	148,560.27	0.18
9.	上海雅創	根據借款合同就該融資之最高本金額應 付的利息	6,000,000.00 ⁽⁵⁾	978,633.18	1.18
總計			<u>23,583,444.00</u>	<u>3,846,590.12</u>	<u>4.65</u>

附註：

- (1) 新加坡元等值金額乃根據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之現行匯率計算，以釐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905條所訂適用門檻。
- (2) 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約507,424,000港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百分比。所示數額總和與表格總數之間的任何差異皆因約整所致。
- (3) 為免生疑問，供應及採購交易值反映了根據本公司（為及代表本集團）與上海雅創（為及代表上海雅創集團）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的供應及採購總框架協議（於引入其各自的補充契據（「補充契據」）的修訂之前）所進行的交易。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公佈訂立補充契據及經修訂交易值。經各自的補充契據修訂的供應及採購總框架協議，須待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920條，並由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採納一般授權後，方可生效。

- (4) 代表租賃協議項下於一年期內應付的總租賃款項，包括租金、物業管理費另加按儲存貨物的估計每月價值計算的保險費。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之詳情及理據」之披露。
- (5) 代表假設在初始一年期內已悉數動用至最高本金額人民幣100,000,000元的應付利息總額。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之詳情及理據」之披露。

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本財政年度起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與上海雅創集團進行的所有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不包括少於100,000新加坡元的交易及補充契據）總值約為23,583,444.00港元（或約3,846,590.12新加坡元），佔本集團最新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約4.65%。因此，本公司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905(2)條作出本公告。

二零二六財年所有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總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開始的當前財政年度起至本公告日期止，本集團與所有有利益關係人士之間並無進行其他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不包括交易金額低於100,000新加坡元的交易）。

審核委員會聲明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經考慮租賃協議及借款合同的條款及訂立理據後，認為租賃協議及借款合同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並無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董事及控股股東之權益

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謝力書先生（「謝先生」）亦擔任上海雅創之董事長兼總經理。憑藉其於上海雅創的51.71%直接股權，謝先生被視為對台信持有的股份擁有權益。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上海雅創之執行董事黃紹莉女士，作為謝先生的妻子，亦被視為對台信持有的股份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租賃協議及借款合同中並無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惟透過彼等各自的持股(如有)、僱傭及／或本公司董事職務(如適用)除外。

承董事會命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謝力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新加坡，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謝力書(主席)；一名非執行董事黃紹莉；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章英偉(首席獨立董事)、劉進發、曹思維及姜茂林。

本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